

西安市未央区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未农工办发〔2008〕3号



西安市未央区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西安市未央区新农办

中共西安市未央区委组织部

西安市未央区民政局

西安市未央区财政局

关于全区农村两委会主要干部离任后享受 生活补贴的实施意见

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

根据陕办发〔2008〕10号《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转发省委组织部〈关于加强村级干部队伍建设的通知〉》和〔市新农办发（2007）15号〕《市新农办、市委组织部、市民政局关于农村两委会主要干部离任后享受生活补贴问题的通知》，旨在调动农村基层干部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建

立农村干部激励保障机制，解决农村基层干部的后顾之忧。结合区情实际，对连续担任满三届（九年）或累计担任满五届（十五年）以上农村两委会主要领导职务，年满 60 岁以上的农村干部给予生活补贴。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任职起始时间的计算方法

连续担任满三届（九年）或累计担任满五届（十五年）以上农村两委会主要领导职务的起始时间，从《中共中央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草案）》颁布之后计算，即 1952 年 1 月 1 日起计算。

在担任农村两委会（含生产大队）主要领导职务期间，凡离职、辞职、被免职、撤职、或违犯党纪国法的（其表现以区组织、民政、街道办事处及相关部门认定意见为准），其届内任职时间一律不计入连续或累计任职时间。对“一肩挑”的农村两委会（含生产大队）主要领导干部，只按一个工作职务计算。

二、两委会主要领导职务的界定标准

农村两委会主要领导职务，是指行政村党支部书记（或总支、党委书记）、村民委员会主任（生产大队大队长）职务。

三、享受补贴的时段问题

从 2008 年 9 月 1 日起，年满 60 周岁且不再担任农村两委会相关职务后，可逐月享受生活补贴。

对个别年龄已超过 60 岁，仍担任农村两委会主要领导职务的干部，享受生活补贴时间应从不再担任农村两委会相关职务后的下一个月开始。

享受补贴期间，违犯党纪国法，不再享受相应补贴政策。

享受补贴期间，因故去世的干部，从去世后的次一个月停止发放，不再享受相应补贴政策。

四、补贴标准

根据[市新农办发（2007）15 号]文件精神，符合条件的农村两委会主要干部离任后每人每月享受生活补贴的标准为 200 元。

五、资金来源

由区街两级财政共同承担，各占 50%。

六、生活补贴的发放办法

符合享受生活补贴的农村两委会离任干部，由所在村两委会在街道办领取《未央区农村两委会主要干部离任后享受生活补贴发放审核表》，经村两委会审核盖章后，交由街办统一审查、公示、申报。区委组织部、区民政局联合会审公示后，送交区财政局审核备案，区财政局做出预算，列入专项资金，按期下拨街道财政，由街道按补贴标准逐月发放到人。

附件：《未央区农村两委会主要干部离任后享受生活补贴发放审核表》

西安市未央区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西安市未央区新农办



中共西安市未央区委组织部



西安市未央区民政局



西安市未央区财政局



2008年10月20日

未央区农村两委会主要干部离任后享受生活补贴发放审核表

未央区_____街道_____村

年 月 日

姓 名		年 龄		出生年月		照 片
家庭住址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任 职 经 历						
村两委会 审查 申报意 见				街道审查 申报意见		
区民政局 审核意见				区委组织 部 审 核 意见		
区财政局 审核备案						
备注						

说明：此审核表一式五份，审批后各相关单位存档一份。

主题词：农村 干部 生活补贴 意见

抄送：市农工办、市新农办、市委组织部、市民政局、市
财政局，区级各领导

区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西安市未央区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08 年 10 月 20 日

共印 80 份